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p>	<p>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p>	<p>學校辦法已訂定審查程序，多媒體動畫系僅須訂定各升等條件審查基準。</p>
<p>一、本校多媒體動畫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p>	<p>一、為辦理本校多媒體動畫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資格及升等一並維持升等審查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設計學院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學校辦法修正及修正文字。</p>
<p>二、本系教師資格應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送審申請：</p> <p>(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p>	<p>二、本系教師資格及升等除學位或文憑送審外，送審類別分為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得自選一類別申請升等，送審資料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升等審理過程中，教師若要改變升等類別，必須撤回原升等申請後，再依程序重新申請。</p>	<p>配合學校辦法修訂，提供升等教師依多元升等領域為主進行升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p> <p><u>以學位送審升等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三、本系教師<u>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學術領域：</u></p> <p><u>1、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門著作送審，至多 5 件，且須達下列各等級點數：</u></p> <p><u>(1) 教授：60 點（含）以上。</u></p> <p><u>(2) 副教授：48 點（含）以上。</u></p> <p><u>(3) 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u></p> <p><u>2、專門著作點數採計標準：</u></p> <p>(1) <u>專書</u></p> <p><u>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著作），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u></p> <p>A.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p> <p>B.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p> <p>C.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p> <p>D.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p>	<p>三、本系教師<u>資格及升等審查程序</u>依本校「<u>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u>」及「<u>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u>」<u>規定辦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內容，包含教師送審資格認定、送審基本門檻及升等指標查核。</u></p> <p>四、送審資格認定：本系教師申請各等級升等者，送審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講師、助教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五、申請升等送審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p>六、送審基本門檻：</p> <p>(一)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申請時前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總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及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不在此限。</p> <p>(二) 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類別送審基本門檻，方可提出升等申請：</p> <p>1. 專門著作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其中學術期刊論文須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專書須為經</p>	<p>1. 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定，原條文爰以刪除。</p> <p>2. 部分條文合併至第三點各項次。</p> <p>3.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調高各等級學術期刊論文點數，鼓勵教師投稿較高等級期刊，提高教師通過升等機率。</p> <p>4. 以條列方式敘述點數採計方式。</p> <p>5. 第三點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條件刪除，比照本校辦法。</p> <p>6. 第三點新增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條件，以提高教授與副教授進行作品升等之送審品質。</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p> <p>(2) 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p> <p>A.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30 點。</p> <p>B.發表於 TSCI、TSSCI 或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8 點。</p> <p>C.發表於 EI 與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12 點。</p> <p>3、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p> <p>(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p> <p>(2) 第二作者 60%。</p> <p>(3) 第三作者 40%。</p> <p>(4) 第四作者 20% (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p> <p>(二)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送審各升等職級之作品須曾公開展演之件數如下：</p> <p>1、教授：至少 3 件。</p> <p>2、副教授：至少 2 件。</p> <p>3、助理教授：至少 1 件。</p>	<p>公開出版之學術性研究專書 (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並提出佐證資料。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要項：</p> <p>(1) 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p> <p>(2) 副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p> <p>(3) 助理教授：上述著作發表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p> <p>2.技術報告成果升等：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近二年度教師執行個人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院級排序：申請升等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10% 以內，申請升等副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0% 以內，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中二年度皆須達前 25% 以內。</p> <p>(2) 近二年度教師具有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件數：申請升等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5 件，申請升等副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4 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專利件數、技術移轉總件數須達 3 件。</p> <p>3.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申請升等各等級教師需有公開出版專門著作 (不含代表作)，申請升等教授至少 3 篇 (含) 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 (含) 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至少1篇(含)以上。</p> <p>(2) 近三學年度教師教學項評鑑成績於院級排序，其中有二學年達前30%(含)以內或取得第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院級或校級教學卓越教師一次以上，或曾完成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者。</p> <p>(3)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須公开发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光碟及教學歷程檔案由系送交3外審委員審查且獲2位(含)以上委員推薦。</p> <p>4. 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七、各類別升等同意送審參考指標：</p> <p>(一) 專門著作升等：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採計點方式及加權比重計算，申請各等級升等教師至少須達點數標準，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擬申請升等教授須達60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須達48點(含)以上，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達32點(含)以上。送審代表著作須署名本校為所屬單位，專門著作認定點數標準如下：</p> <p>1. 學術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p> <p>(1) 發表於SCI、SCIE、SSCI 與 A & 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p> <p>(2) 發表於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p> <p>(3) 發表於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p> <p>2. 學術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每本 20 點。</p> <p>(2)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 每本 12 點。</p> <p>(3)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 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每章、節、篇 8 點。</p> <p>(4)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 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 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 每章、節、篇 5 點。</p> <p>3.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 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p> <p>(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p> <p>(2) 第二作者 60%</p> <p>(3) 第三作者 40%</p> <p>(4) 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p> <p>(二) 技術報告成果升等: 以技術報告成果申請升等者, 提出技術報告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 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p> <p>1. 技術報告成果審查基準包含:</p> <p>(1) 送審成果應附完整技術報告: 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p> <p>(2) 審查範圍: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 審查範圍有「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及「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2.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3.如代表成果為數人合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4.研究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提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符合審查基準，作為系教評會同意送審與否之參考指標。</p> <p>1.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審查基準包含：</p> <p>(1)若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代表作應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經立案之出版社（非大學發行）公開發行且具有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專書。</p> <p>(2)若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完整技術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及「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p> <p>2.送審者應繳交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該影音以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p> <p>3.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整體成果。</p> <p>(四)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依本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八、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及具利害關係人申請升等時，應自行迴避；若未自行迴避，主席得請該委員離席迴避；表決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議決人數計算。</p> <p>九、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時，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十、本系申請升等教師對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可於收到系教評會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申覆結果有疑義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p> <p>十一、教師送審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受上述條文作業時程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p>	<p>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已有規定，原條文爰以刪除。</p>
<p><u>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本條文以規範申請、審查程序及未盡事宜。</p>
<p><u>五、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調整及修訂文字。</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

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辦理本校多媒體動畫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資格升等，為升等審查品質，特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及「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系教師資格應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送審申請：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術領域：

1、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門著作送審，至多 5 件，且須達下列各等級點數：

(1) 教授：60 點（含）以上。

(2) 副教授：48 點（含）以上。

(3) 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

2、專門著作點數採計標準：

(1) 專書

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等著作），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A.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

B.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

C.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

D.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2) 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

A. 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30 點。

B. 發表於 TSCI、TSSCI 或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8 點。

C. 發表於 EI 與 或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12 點。

3、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2) 第二作者 60%。

(3) 第三作者 40%。

(4) 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

(二)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送審各升等職級之作品須曾公開展演之件數如下：

1、教授：至少 3 件。

2、副教授：至少 2 件。

3、助理教授：至少 1 件。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